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

05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取消激励资格，公司不再向上述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鉴于公司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5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全部未行权，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过程中因四舍五入导致全部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额总和与期权总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涉及的 11,829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